

证券代码：603729

证券简称：龙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7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和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4）和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5）。2017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6 号），确定前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7 号）。2017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8 号）。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-045 号），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，方案仍在论证中，并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，公司已申请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本次交易的潜在交易对象为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。三家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不具有关联关系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长影（海南）置业有限公司和长影（海南）娱乐有限公司的控股权；长影（海南）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长影（海南）娱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两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，两家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属于娱乐业。

本次重组交易须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，且方案细节尚需与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确认，公司将组织各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对拟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尽快论证确定重组方案，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公告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，切实

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25日